

广东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关于《五华县科工商务局关于废止华科工商〔2024〕2号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目的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反馈意见》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关于印发五华县促进包装饮用水行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华科工商〔2024〕2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鼓励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增产创收，在项目投产起第1-2年，按其对本县年度经济社会贡献100%给予扶持奖励；在项目投产起第3-5年，对年度经济社会贡献1500万元以上企业，按其对本县年度经济社会贡献×50%给予扶持奖励。年度经济社会贡献、对本县经济社会贡献按会计年度算，以财政、税务部门核定的金额为准”内容，涉及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规定。该条款明确，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为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特启动对该文件的废止程序。

二、主要内容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反馈意见》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

求，经县政府 2026 第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废止《五华县科工商务局关于印发五华县促进包装饮用水行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华科工商〔2024〕2号）。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经征求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水务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意见，均无修改意见。按照程序，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